##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

## 扣除资格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7号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　　1.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
　　2.中华全国总工会

　　3.中国宋庆龄基金会

4.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

　　财政部　税务总局

　　2020年8月20日